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1543號

原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浩倫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新民

被　　告　尤冠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陸佰捌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及營業損失之計算：車號000-00號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4年4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0月4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含工資30,600元、材料費9,4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94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，毋庸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31,540元（計算式：30,600元＋94

0元＝31,540元）。又原告另受有15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2,290元（計算式：1,486元x15天＝22,290元），亦有修復期間證明書為證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共計53,830元（計算式：31,540元＋22,290元＝53,830）。

二、原告承擔與有過失之認定：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（行駛車道路口處標示『停』字標字），惟原告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孫觀哲，亦同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不減速慢行作之過失（行駛車道路口處標示『慢』字標字），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自明，足見孫觀哲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孫觀哲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3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7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7,681元（計算式：53,830元x7/10＝37,681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